

# 從50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密使一號」 吳石案看限時法的違法裁判問題

高鳳仙\*

## 壹、前言

所謂限時法，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其定義。通說認為，是指限定在特定期間內施行的法律，特定期間屆滿後，法律即失其效力。

筆者擔任監察委員期間，調查50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密使一號」吳石案時，發現審判有8大違失中，其中，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的軍機防護法判處吳鶴予少將等6人罪刑情形，雖然提案糾正國防部，並請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研議是否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請促轉會查明罪刑宣告是否視為撤銷、依法塗

銷有罪前科紀錄及修訂相關法律，但仍然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sup>1</sup>。

本文依據該調查報告<sup>2</sup>的調查內容及調查結果，在審判的8大違失中，僅探討限時法及軍機防護法的適用問題，還原歷史真相，希望有助於人權保障的提升。

## 貳、軍機防護法為自39年1月1日起 失效之限時法

軍機防護法於民國（下同）21年11月19日經立法院第211次會議通過，並於21年12月17日經國民政府公布。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請參見監察院108國調0008調查報告。依據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鶴予少將為白色恐怖受害人，因被牽涉入「吳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10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五代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請將吳將軍移靈返台到國軍英雄烈士墓園，並請公布吳石槍決倒地照片。究本案實情為何？國防部於民國39年間審判吳石案有無適用法律不當？本案審判及執行過程有無違法或不當迫害人權之行為？有多少人遭受不當審判而喪失性命或自由？受不當審判之被害人是否均已獲賠償或補償？吳石將軍有無依法執行槍決？等情案調查報告。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529>；最後記錄日期：2021.1.25

註2：揭前註，第2頁。引用資料如下：調查意見：「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鶴予少將為白色恐怖受害人，因被牽涉『吳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10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五代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請將吳將軍移靈返臺到國軍英雄烈士墓園，吳石執行槍決照片顯示臉上有顆痣，被執行死刑者非吳石本人，請公布吳石槍決倒地照片」一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7年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調閱吳石等洩漏軍機案件卷宗；2、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3、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4、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5、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7年1月31日檔應字第1070000623號函。(2)國防部107年5月31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1114號函、107年6月25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1306號函及

此法第13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行之。」此法自22年4月1日起施行。

37年12月22日第184號總統府公報刊登「總統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39年之後查無該法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

軍機防護法既然是限定在總統以命令所定的施行期間及延長期間內施行，應為限時法，延長期間屆滿後，法律即失其效力。因此，該法施行期間經數度延長至38年12月31日，39年之後查無該法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應認該法自39年1月1日失效。

### 參、軍機防護法所定之洩漏交付軍事機密罪，其法定刑較刑法的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重許多

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規定：「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條第3項規定：「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10條規定「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公

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比較而言，軍機防護法之故意或過失洩漏交付軍事機密罪，最高可處死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法定刑比刑法的故意或過失洩漏交付國防機密罪，最高可處七年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要重許多。

### 肆、國防部39年5月30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初審判決，雖認定吳鶴予將軍等6人過失交付洩漏軍事機密係在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但39年5月30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應適用較輕且裁判時有效之刑法，該判決卻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將吳鶴予等6人判刑

#### 一、刑法第2條第1項於94年間將「從新從輕原則」修正為「從舊從輕原則」

(一) 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從新從輕原則。

108年4月2日國人整備字第1080005050號函。(3)軍情局107年5月1日國報人事字第1070001935號函。(4)人權館107年4月9日人權典字第1073000544號函。(5)高檢署107年6月14日檢執甲字第10700624370號函。6、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察專科學校)分別進行鑑定；請陳訴人至本院表示意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以下略)。

(二) 94年2月2日修正之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從舊從輕原則。

## 二、國防部39年5月30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違法適用法律，依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判刑

國防部軍法局依國民政府於19年公布「陸海空軍審判法」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於39年5月30日作成該部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

該判決書雖認定，國防部三廳副廳長吳鶴予少將<sup>3</sup>與方克華、江愛訓、林志森、王濟甫、黃德美等6名被告係在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於39年5月30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且裁判時有效之刑法第110條規定論處，不應依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

然而，該判決卻違法適用法律，依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判刑：方克華、江愛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

畫，各處有期徒刑7年並褫奪公權10年；林志森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10年並褫奪公權10年；吳鶴予、黃德美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王濟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2年6月。

## 伍、國防部39年7月25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復審判決，仍然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將吳鶴予等5人判刑，且加重刑度

一、關於復審，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4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51條第1、2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1項）。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2項）。」第52條規定：「總司令部

註3：請參閱：吳鶴予——維基百科：「吳鶴予，中華民國軍事將領，曾獲抗日英雄獎章，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特頒忠勤勳章，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吳鶴予將軍在抗戰期間著有動績特頒給勝利勳章，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蔣中正給與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壹座並合發執照以資證明。其故居在福州市蒼前山跑馬場東山里二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文物保護區。吳鶴予因吳石匪諜案被判刑十年，疑為冤獄，2018年3月監察院調查程序正義、人證、物證等當時情況。」。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B3%E9%B6%B4%E4%BA%88>；最後記錄日期：2021.1.25。

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復審。」

二、參謀總長周至柔將39年5月30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39年6月9日總統府代電核示，除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以外之其餘八名被告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案件發回後，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審判長及二位審判官均改派。會審庭製作39年7月25日復判判決書，將吳鶴予、王濟甫均由2年6月徒刑改為5年、林志森由10年徒刑改為無期徒刑、方克華及江愛訓均維持原判徒刑7年、黃德美由2年6月改判無罪。

三、參謀總長於39年8月3日將判決書簽呈蔣總統核定，蔣總統於8月8日批示，被告林志森應改處死刑，吳鶴予、方克華應改處徒刑10年，江愛訓、王濟甫、黃德美准悉照簽判辦理。合議庭依據總統府代電更正國防部39年7月25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復判），判決林志森死刑、方克華及吳鶴予徒刑10年、江愛訓徒刑7年、王濟甫徒刑5年、黃德美無罪。

四、軍機防護法自39年1月1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39年7月25日，合議庭認定江愛訓在39年1月間、吳鶴予在39年2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故其2人行為時及裁判時該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110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合議庭認定方克華、林志森、王濟甫3人於38年間分別故意交

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109條第1項、第110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

五、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重之刑（林志森死刑、方克華及吳鶴予各10年徒刑、江愛訓7年徒刑、王濟甫5年徒刑）。

**陸、參謀總長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39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蔣總統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國防部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

一、參謀總長周至柔上將39年10月23日法簽字第414號簽呈記載關於吳石案之重點如下：軍機防護法於21年12月17日公布，

原法第13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行之」，嗣於22年4月1日由國民政府明令施行以來凡十有八年，迄自38年12月31日止，其施行期間，每遇屆滿即奉府令延展繼續適用，39年1月1日該法施行期滿，適政府由穗遷渝轉臺，一再播遷，承辦人員類多更張，檔卷亦零落不全，茲既奉行政院令示依據公報記載查無延長明令，則該法之施行期間似已中斷。惟查該法為軍方防諜保密之唯一法典，值此戡亂剿匪吃緊之際，正該法發揮效用之時，如吳石之為匪張目，均已聲色貨利誘惑我軍方敗類，以遂行蒐集軍事機密消息文書圖籍之陰謀，舍引用此維護軍機之專門法規外，其他法令罪刑法條，均難適合，且多未能盡法懲治，甚至有使元兇巨惡倖脫法網之虞，且軍機防護法施行迄今，並未奉令廢止，因仍依該法處斷。

茲以該法施行期間，既經查無延長命令，則該法自39年起已不適用，本部審理審核之洩漏軍機各案，適用法條部分，顯已違誤，不得不謀補救，以求適法。謹擬具辦法二項如下：1. 該法雖查無明令延長，但亦未見廢止命令，因此僅為施行期間中斷，固無損該法之存廢（懲治盜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本年5月府令延長施行期間，亦均懲期月餘至數月），可否援照今昔成例，准予明令延長，俾已判者無可翻異，未判者有所依據。2. 該法施行期間中斷，即予明令廢止，本部審理吳石案內據該法判決之林志森等，應將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

二、該簽呈經總統府參軍長簽擬意見後呈奉蔣中正總統，關於吳石案之重點如下：

改判在原則上雖為法所許，但於國家威信、法律尊嚴均有損失，且辦理改判時，究由何方提起，在普通司法固可由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以資適用，而在軍法程序方面則無此規定，如逕以府令或由原審機關呈請，終有出爾反爾之嫌，復按附表所列各案，有適用該軍機防護法判處死刑者，改判雖有其他法條可資援引，第牽強附和，必更多予人非議之處，對該軍機防護法以命令延長之議，雖不無追溯之嫌，然於過去暨現在之成例上尚非無據。

三、蔣總統用毛筆批示「一面依往例延長」，惟自總統批示後，查無任何總統延展期限之命令。

四、合議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志森等5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

**柒、國防部的違法判決，使林志森、吳鶴予、方克華、江愛訓、王濟甫等5人蒙受冤獄，前途盡毀，家人受累，其中林志森被判處死刑，枉送性命，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

現今吳鶴予等人之罪刑判決宣告雖已依補償條例視為撤銷，惟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

判決並未實質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平之理由，且補償條例所定補償金額遠低於刑事補償法所定補償金額，該條例所定申請補償金期間又早已屆滿。除非修法，否則無法提起非常上訴，故受害人依非常上訴平反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均被剝奪，有違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

一、國防部的違法判決，使林志森、吳鶴予、方克華、江愛訓、王濟甫等5人蒙受冤獄，前途盡毀，家人受累，其中林志森被判處死刑，枉送性命，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

(一) 本案陳請人為吳鶴予將軍之子，其陳情內容稱：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鶴予少將為白色恐怖受害人，因被牽涉「吳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10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五代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等語。

(二) 國防部的違法判決，使林志森、吳鶴予、方克華、江愛訓、王濟甫等5人蒙受冤獄，前途盡毀，家人受累，其中林志森被判處死刑，枉送性命，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sup>4</sup>。

二、現今吳鶴予等人之罪刑判決宣告雖已依補償條例視為撤銷，惟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判決並未實質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平之理由，且吳鶴予、方克華、江

愛訓3人依補償條例分別獲得260萬元、190萬元、150萬元補償金，補償金遠低於刑事補償法所定之補償金。

同案被告林志森、王濟甫2人未申請補償。如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依刑事補償法可獲賠金額吳鶴予535.8萬元-893萬元、方克華282.6萬元-471萬元、江愛訓163.8萬元-273萬元、林志森6294.4萬元-6320萬元、王濟富547.5萬元-912.5萬元。惟其罪刑判決宣告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2款規定於促轉條例施行日均視為撤銷，除非修法，無法提起非常上訴。故受害人依非常上訴平反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均被剝奪，有違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

(一) 促轉條例第6條第3、4項規定：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

註4：林志森罪不致死竟被下令處死促轉會：國防部猶如老蔣傀儡！放言編輯部，陳依旻2019年7月22日。網址：

<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25273>；最後記錄日期：2021.1.25

決者（第3項）。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第4項）。」

- (二) 吳鶴予、方克華、江愛訓3人，已依補償條例分別獲得260萬元、190萬元、150萬元補償金，林志森、王濟甫2人未申請補償。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轉條例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之日視為撤銷。監察院函請促轉會查明撤銷其罪刑宣告，促轉會已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依法塗銷<sup>5</sup>。
- (三) 關於依促轉條例規定罪刑視為撤銷後是否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問題，如採肯定見解，林志森、吳鶴予、方克華、江愛訓、王濟甫等人如經提起非常上訴，因被告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完成依法均應諭知不受理或免訴判決。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依刑事補償法可獲賠金額吳鶴予535.8萬元-893萬元、方克華282.6萬元-471萬元、江愛訓163.8萬元-273萬元、林志森6294.4萬元-6320萬元、王濟富547.5萬元-912.5萬元。已領

補償條例補償金之吳鶴予、方克華、江愛訓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減去已領補償金之差額，未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王濟甫、林志森本人或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但其罪刑判決宣告均視為撤銷，除非修法，無法提起非常上訴。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判決並未實質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平之理由，且補償條例所定補償金額遠低於刑事補償法所定補償金額，該條例所定申請補償金期間又早已屆滿，除非修法，無法提起非常上訴。故受害人依非常上訴平反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均被剝奪，有違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

#### 1.補償條例之規定：

補償條例第5條明定補償金之計算方式：「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但受裁判者死亡或受裁判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受裁判者家屬申領者，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主張之；臺灣地

註5：促轉會公告撤銷1270位政治受難者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一併塗銷，風傳媒，黃婉婷2018-10-0422:08。網址：

<https://www.storm.mg/article/526562>；最後記錄日期：2021.1.25。

區無同為繼承之受裁判之家屬，得由臺灣地區後順序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主張之（第1項）。前項補償金之標準、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基金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2項）。」

## 2. 刑事補償法之規定：

(1) 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款規定因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之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

(2) 同法第2條第3款規定因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免訴或不受理之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依前條法律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三、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

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

(3) 同法第6條規定第1項及第6項規定被執行徒刑及死刑之補償金計算方式：「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第1項）。……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應按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第6項）。」

(4) 同法第11條規定：「受害人死亡者，法定繼承人得請求補償。」

3. 吳鶴予等6人如因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免訴或不受理，且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受害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得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3款規定請求國家補償。

如能提起非常上訴，林志森、吳鶴予、方克華、江愛訓、王濟甫等人如經提起非常上訴，因被告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完成依法均應諭知不受理或免訴判決。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

依刑事補償法可獲賠金額：吳鶴予535.8萬元-893萬元、方克華282.6萬元-471萬元、江愛訓163.8萬元-273萬元、林志森6294.4萬元-6320萬元、王濟富547.5萬元-912.5萬元。已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吳鶴予、方克華、江愛訓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減去已領補償金之差額，未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王濟甫、林志森本人或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

惟其罪刑判決宣告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2款規定於促轉條例施行日均視為撤銷，除非修法，無法提起非常上訴。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判決並未實質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平之理由，且補償條例所定補償金額遠低於刑事補償法所定補償金額，該條例所定申請補償金期間又早已屆滿，故受害人依非常上訴平反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均被剝奪，有違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

## 捌、審判缺失

本案初審及復審審判，有下列缺失：

一、所有參與審判之軍法官都違法適用法律：

本案參與初審及復審的2位審判長及4位審判官均違法適用已失效的軍機防護法判決林志森、吳鶴予、方克華、江愛訓、王濟甫等5人罪刑，不知是出於故意還是過失，在判決書中對軍機防護法的效力隻字未提。

二、蔣總統是最終裁判者，審判完全不獨立：

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35條、第51條規定，審判長及審判官初審及復審判決依法均須由參謀總長向總統呈核，總統依侍衛長所提意見指示維持原判或改判，審判長及審判官必須依總統裁示製作判決書，毫無審判獨立可言。

三、總統明知判決違法適用法律，仍然不願廢棄判決，漠視被告人權，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

參謀總長於復審判決宣判後，發現判決違反適用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簽請總統批示「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蔣總統依照參軍長所提意見，認為改判有出爾反爾之嫌，且該判決有適用該軍機防護法判處死刑者，改判必更多予人非議之處，對國家威信、法律尊嚴均有損失，故不願廢棄改判，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

令。被告人權被完全被漠視，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

## 玖、結語

21年12月17日經國民政府公布軍機防護法，其施行日期及期間由總統以命令行之，應為限時法。

此法自22年4月1日起施行後，其施行期間經數度延長至38年12月31日，39年之後查無該法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應認該法自39年1月1日失效。

軍機防護法為刑法之特別法，其所定之故意或過失洩漏交付軍事機密罪，法定刑較刑法的故意或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重許多。

在吳石案中，吳鶴予將軍與方克華、江愛訓、林志森、王濟甫、黃德美等6人涉嫌洩漏交付軍事機密罪，國防部39年5月30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初審判決，雖認定吳鶴予等6人過失交付洩漏軍事機密係在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但39年5月30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應適用較輕且裁判時有效之刑法，該判決卻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將吳鶴予等6人判刑。

初審判決書呈總統核示，總統認為判刑太輕，批示應照指示另行擬判報核。國防部39年7月25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復審判決，除將吳德美改判無罪外，仍然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將吳鶴予等5人判刑，且加重刑度（林志森死刑、方克華及吳鶴予各10年徒刑、江愛訓7年

徒刑、王濟甫5年徒刑）。

參謀總長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39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蔣總統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

國防部的違法判決，使林志森、吳鶴予、方克華、江愛訓、王濟甫等5人蒙受冤獄，前途盡毀，家人受累，其中林志森被判處死刑，枉送性命，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

現今吳鶴予等人之罪刑判決宣告雖已依補償條例視為撤銷，惟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判決並未實質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平之理由，且補償條例所定補償金額遠低於刑事補償法所定補償金額，該條例所定申請補償金期間又早已屆滿。除非修法，否則無法提起非常上訴，故受害人依非常上訴平反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均被剝奪，有違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

本案初審及復審審判的缺失包括：所有參與審判的6位軍法官都違反適用法律，不知是出於故意還是過失，在判決書中對軍機防護法的效力隻字未提；蔣總統是最終裁判者，依侍衛長所提意見指示維持原判或改判，審判長及審判官必須依總統裁示製作判決書，審判完全不獨立；參謀總長於復審判決宣判後，發現判決違反適用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簽請總統批示，總統明知判決違法適用法律，仍然不願廢棄判決，漠視被告人權，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誤用法律在先，不願廢棄判決在後，總統不願改判的理由竟然

是：改判有出爾反爾之嫌，且該判決有適用該軍機防護法判處死刑者，改判必更多予人非議之處，對國家威信、法律尊嚴均有損

失。戰爭時期，軍人的前途、名譽、生命，在國家威信及法律尊嚴的大帽子下被完全犧牲，這種時代悲劇，讓人痛心不已<sup>6</sup>。

註6：請參考註1監察院調查報告。該全文共166頁之報告中，筆者於結尾論述：「綜上，吳鶴予有原判決所憑證言已證明為虛偽之再審事由，吳鶴予、王○○、林○○、方○○、江○○、王○○、黃○○及王○○等8人有復審審判程序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事由，吳鶴予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非常上訴事由，吳鶴予、林○○、方○○、江○○、王○○等5人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刑之非常上訴事由。補償基金會於90-102年間決議依補償條例補償吳鶴予、方○○、黃○○及王○○之家屬、江○○本人共690萬元，於91-94年間決議吳石、陳寶倉、聶曦不予補償。朱諶之、王○○、林○○、王○○均未申請補償。吳鶴予、方○○、江○○3人因已依補償條例分別獲得260萬元、190萬元、150萬元補償金，故其罪刑判決宣告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該條例施行日均視為撤銷；同案被告王○○、林○○、王○○3人雖未申請補償，惟其3人均有上開非常上訴事由，促轉會應依職權查明是否屬應予恢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罪刑判決宣告依該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日均視為撤銷。且上開吳鶴予等視為撤銷之人員，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均應塗銷有罪判決前科紀錄。關於依促轉條例規定罪刑視為撤銷後是否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問題，本院諮詢專家之見解並不一致。如採肯定見解，吳鶴予、王○○、林○○、方○○、江○○、王○○等6人如經提起非常上訴，吳鶴予如經聲請再審，因被告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完成依法均應諭知不受理或免訴判決，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166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依刑事補償法可獲賠金額吳鶴予535.8萬元-893萬元、方○○282.6萬元-471萬元，江○○163.8萬元-273萬元、王○○7074.2萬元-7105萬元、林○○6294.4萬元-6320萬元、王○○547.5萬元-912.5萬元。已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吳鶴予、方○○、江○○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減去已領補償金之差額，未領補償條例補償金之王○○、林○○、王○○本人或家屬可請求上開刑事補償金。如採否定見解，因促轉條例之撤銷有罪判決並未實睥認定判決不正確或不公不恆之理由，且補償條例所定補償金額遠低於刑事補償法所定補償金額，該條例所定申請補償金期間又早已屆滿，故受害人依非常上訴或再審恢復冤情及獲得補償金之機會均被剝奪，有違促進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促轉會允應重視此問題，修訂相關法令，以解決爭議，保障受害人之訴訟權益。」以上謹請供參考。